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常志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其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

附件：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常志刚：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曾任四川省农业信息中心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 年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业事业部副总经理。常志刚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